

# 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

京专代协〔2016〕59号

## 关于启动专利代理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专利代理机构：

为认真贯彻《专利代理机构等级评定规范》（DB11/T 1182—2015，下称“《规范》”），根据市知识产权局《关于委托市专利代理人协会组织实施〈专利代理机构等级评定规范〉的通知》，按照《规范》要求，现启动2016年专利代理机构等级评定申报工作。

申报单位可登录我会网站（[www.bjpaa.org](http://www.bjpaa.org)）下载《规范》文本、实施细则以及评定申请表（见附件2），并根据《规范》内容自行预评估，确定申报等级。随后我会将开展《规范》解读和贯标培训工作，敬请关注。

参评材料准备完整后请于2016年9月30日前将电子版发送到 [bjpaa@vip.126.com](mailto:bjpaa@vip.126.com)，并将纸质版邮寄至我会。

- 附件：1. 专利代理机构等级评定申报程序  
2. 专利代理机构等级评定申请文件

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

2016年7月7日



(联系人：黄立，刘姐；联系电话： 010-51530062，  
51530191 )

附件 1

## 专利代理机构等级评定申报程序

### 一、递交材料

递交期限：即日起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

递交方式：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bjpaa@vip.126.com；纸质版材料邮寄至北京市代理人协会（单位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 301 室；邮编：100191；收件人姓名：黄立；联系电话：010-51530062。）

### 二、初审

接收到等级评定申报材料后，由评定办公室初步核实。申报材料不全或错误的，予以告知补充；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明显与事实不符的，予以退回，并取消当年及下一年度评审资格。

### 三、专家评审

组织评定专家根据专利代理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对其进行评审，根据评审意见决定是否现场评审。

### 四、等级授予

评定组织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审定并公示评审结果。专利代理机构对评定结果不服的，应在公示期内向评定组织提出申

诉。评定组织授予合格机构等级标志及证书。

图：专利代理机构等级评定申报流程

